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修正重點

第三篇設計專利審查 修正前後架構及章名 對照表

現行章次	修正後章次
第一章 圖說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第二章 何謂設計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第四章 優先權	第五章 優先權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第六章 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
第六章 特殊申請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第八章 部分設計
	第九章 圖像設計
	第十章 成組設計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註：有關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草案，將先就第一至四章及第八至十一章進行公聽討論；其餘第五至七章原則上僅參照本篇前述章節之修正文字及發明基準草案相對應內容酌作修正，故本修正重點未包含第五至七章。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現行「圖說」改為「說明書及圖式」，並新增第 4 節「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爰修正章名及架構。另外，將現行第一章第 2 節「一式樣一申請」單獨成立於第四章「一設計一申請」。
1.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2) 參考發明基準修正草案，酌修「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定義之文字。 【基準草案第 3-1-1 至 3-1-2 頁】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技能（ordinary skill）之人，... 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 3) 現行「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簡稱「設計」，全面改簡稱為「外觀（appearance）」。 4) 修正現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之認定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2 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2. 說明書 2.1 設計名稱	5)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將現行「新式樣物品名稱」改為「設計名稱」，另就本節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6) 將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大致區分為「未明確或未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而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及「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二大類，並說明將適用不同之法條通知修正。另重新檢討現行基準之示例並酌作修正。 【基準草案第 3-1-3 至 3-1-4 頁】 設計名稱未明確或未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而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者，應以不符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1) 指定物品錯誤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小夜燈」，卻指定為「情境製造用具」。 (3)省略名稱、用途不明確者，或為物品之組件而未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者，例如「防風罩」、「把手」；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自行車把手」。 (4)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KIOSK」、「打印機」；應指定為「多媒體資訊站」、「列表機」。 (5)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其並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應以不符合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第 126 條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1)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2)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3)冠以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唐風…」。 (4)冠以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
2.2 物品用途	7)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物品用途」得省略記載之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4 頁】 若該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設計名稱或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物品之用途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2.3 設計說明	8)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新增「設計說明」欄位（將現行「創作特點」與「圖面說明」欄位合併），明定該欄位應記載之內容包含二個主要部分：1. 新穎特徵；2. 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 9)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明列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並於後段分節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4 頁】 設計說明，係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包括新穎特徵（即申請專利之設計對照先前技藝之創新部分），及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若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 主張色彩者。 (3)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4) 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簡要敘明之： (1) 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2)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3)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10)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物品用途」得省略記載之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4 頁】 若該設計說明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11)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5 頁】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等方式，而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表示方式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5）；「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鎖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鎖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6）；「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7）；「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8 及圖 1-19）。 12)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主張色彩者」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5 頁】 2.3.2 主張色彩者 設計之圖式，...，又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該圖式則應具體呈現其色彩，且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本案所主張
--	---

之設計包含如圖所示之色彩」。若設計說明未敘明主張色彩者，即使圖式以彩色繪圖或以彩色照片呈現，仍應認定該申請專利之設計未主張色彩。

13)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5 至 3-1-6 頁】

2.3.3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若圖式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圖 1-1)。...

14)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6 至 3-1-7 頁】

2.3.4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之各個視面，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圖式說明簡要說明之。

(1) 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

(2) 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該視面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圖 1-2 之掛鐘，其背部為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後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後視圖為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故省略之。」

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 1-3 所示之薄板材物品，其得省略極薄部分之視圖，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15)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具變化外觀之設

	計者」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8 頁】 2.3.5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必要時應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變化狀態圖」或「使用狀態圖」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開啟側蓋取出 USB 接頭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3）。 16)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有輔助圖或參考圖」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8 頁】 2.3.6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圖式中另有繪製輔助圖（如剖視圖、放大圖），或有表示包含非申請標的之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AA 端面剖視圖中所揭露斜線部分，係表示前視圖中 AA 端面之凹面特徵」（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0）或「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耳機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4）。 17)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新增設計說明中「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名稱」情事之說明及範例。 【基準草案第 3-1-8 頁】 2.3.7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名稱 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例如記載為「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參照圖 1-4）。...
3. 圖式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18) 「圖式」章節下分設「圖式應備具之視圖」及「圖式之揭露方式」二小節，並新增相關圖例。【基準草案第 3-1-8 至 3-1-12 頁】 19)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修正「圖式應備具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之形式規定，改為「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達到充分揭露所主張計之外觀」之實質規定，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1-9 至 3-1-10 頁】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該視圖得為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且圖式之各圖應標示其名稱。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的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除應備具上述所稱足夠之視圖外，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因此，無論是

	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5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7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各個視面，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8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如圖 1-9 之「布料」設計），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20)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就圖式揭露之一般原則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12 頁】 3.2.1 一般原則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以墨線圖呈現之視圖，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隱藏在物品內部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式；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惟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方得為虛線或其他斷線（如鎖線、點線等）或半透明填色表現，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此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 21)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設計有主張色彩時應另「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敘明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之規定，改為「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並於設計說明敘明有主張如圖所示之色彩」即可。 【基準草案第 3-1-13 頁】 3.2.2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並應於設計說明敘明該設計有主張色彩。... 22)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明定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1-13 至 3-1-14 頁】 3.2.2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

	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另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境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圖式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呈現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如鎖線、點線等）方式（如圖 1-15、圖 1-16 所示），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1-17 所示）；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1-18、圖 1-19 所示）。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並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4.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23) 新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章節，藉此明定設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基準，以作為審查專利要件之依據。 【基準草案第 3-1-14 至 3-1-15 頁】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一具體設計，並審酌說明書中文字記載之內容，據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得侷限於圖式各視圖之圖形，僅就各視圖各別認定。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 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2) 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之物品的主要依據之一。 (3) 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之物品時亦應予以參酌。 (4)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之外觀時亦應予以參酌。 簡言之，…。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5. 審查注意事項	24) 酌作文字修正。【基準草案第 3-1-15 頁】

「第二章 何謂設計」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	-----------

第二章 何謂設計	25) 修正第一節「設計之定義」之架構及內容，改分設為四節，分別為「1.1 前言」、「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參考基準草案第 3-2-I 目錄頁】
1. 設計之定義 1.1 前言	26)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大致區分為「整體設計」、「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及「衍生設計」五種態樣。 【基準草案第 3-2-1 頁】 因此，依專利法對於設計之定義，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大致包含「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及「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之一般申請態樣；另依專利法申請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及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二者雖分屬「一設計一申請」及「先申請原則」之特殊申請態樣，惟其仍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 27) 現行「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簡稱「設計」，全面改簡稱為「外觀（appearance）」。 【基準草案第 3-2-1 頁】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設計之定義，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簡稱『外觀』）」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否則不得准予專利；...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28) 刪除有關「物品性」及「新式樣物品必須為…消費者得以獨立交易之對象」之相關文字。 【基準草案第 3-2-1 至 3-2-2 頁】 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之外觀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其不能脫離所應用之物品而單獨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 ... 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是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但不包括在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屬於動產之物品，例如能在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亦不包括建築物之建材。 (2)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聖代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3)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如其係應用於物品時，例如應用於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仍符合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29) 修正有關「物品本身之形狀」之說明，對於「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狀」(如毛巾蛋糕)亦得以其特定用途之形狀提出申請。 【基準草案第 3-2-3 頁】 (1)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狀外觀，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狀，例如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 ... 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飾品，其物品用途在於裝飾用途而非毛巾本身之用途者，則應以「飾品」或「毛巾飾品」之物品提出申請。即設計名稱應指定為「飾品」或「毛巾飾品」，圖式必須揭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 30) 另刪除現行「具有設計恆常性」用語，修改為「具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或設計）」。 【基準草案第 3-2-3 頁】 (2)具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 申請專利之設計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外觀，但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此種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之外觀，其每一變化外觀均屬於該設計所主張保護之形狀。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之設計，... 31) 修正圖式揭露內容包含「文字、商標、記號等」是否屬花紋之認定基準：現行基準對於圖式揭露內容包含「文字、商標、記號等」係由審查人員認定該「文字、商標、記號等」是否具視覺效果而據以認定其是否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花紋；修正後改由申請人是否敘明排除其為不主張之部分，否則皆應認定為花紋之一部分，以避免認定之爭議。 【基準草案第 3-2-4 頁】 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而是指文字、商標、記號

	本身所呈現之視覺效果，或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之視覺效果。 若圖式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並不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保護之花紋的一部分者，例如條碼、成分標示、手機或鐘錶上之數字符號等，應於設計說明載明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如該等文字、商標、記號等不主張之部分難以由設計說明載明清楚者，則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表現，以虛線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32) 本節新增，其內容係由現行基準有關「視覺性」及「視覺訴求」之說明移列並修正；另刪除「視覺性」用語，並修正「透過肉眼觀察，不得藉助儀器」觀念。 【基準草案第 3-2-4 頁】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亦得視為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的设计。
2 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33) 配合專利法修正，刪除「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之「美術工藝品」文字。【基準草案第 3-2-5 頁】 34) 配合專利法修正，刪除「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中之「衛生」文字。【基準草案第 3-2-6 頁】 35) 配合專利法修正，刪除「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之法定不予專利項目。

「第三章 專利要件」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三章 專利要件	36) 配合專利法修正優惠期之適用範圍，將現行基準「2. 新穎性」項下之「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移列並單獨成立於「4.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章節。【參考基準草案第 3-3-II 目錄頁】
1. 產業利用性	37) 現行基準有關新式樣之「產業利用性」的概念，指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得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或同一手法「再現」。配合發明基準之概念修正，新基準改為只要該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即符合產業利用性要件。（至於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而無法據以實現者，屬說明書及圖式「可據以實現」要件；申請專利之設計為一件或無法再現之創作，

	則屬法定不予專利「純藝術創作」審究之內容) 【基準草案第 3-3-1 頁】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設計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illusion</i>）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製造或使用，即不具產用利用性。 此外，若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一件或無法再現之創作，例如利用窯變所隨機或偶然形成其花紋外觀之陶瓷作品，應以其屬於純藝術創作為理由，依專利法第 124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核駁。
2. 新穎性 2.2 新穎性的概念	38) 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之說明，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3-6 至 3-3-7 頁】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所揭露之設計，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如圖 3-1 所示，...，該虛線部分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引證文件；又如圖 3-2 所示，...，該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39) 新增有關多用途、功能之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3-8 至 3-3-9 頁】 另外，當該物品具有多種用途、功能時，如果其中部分用途、功能相同者，兩者應屬近似物品，例如兼具 mp3 播放用途、功能之行動電話與 mp3 播放器，其二者皆具有 mp3 播放用途、功能，兩者屬近似物品。 40) 修正「肉眼直觀、直接或間接比對」原則，改為「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基準草案第 3-3-10 頁】 2.4.3.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時，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原則上應以肉眼直接觀察為準，避免將細微差異微觀放大，而將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外觀被判斷為不近似。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則可將該種觀察方式視同為肉眼直接觀察，而無須拘泥是否藉助儀器觀察比對。 41) 刪除「主要設計特徵」及「次要設計特徵」之用語，以避免產

	生主觀認定之問題，修改為審查時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為重點；並酌修相關文字。 【基準草案第 3-3-10 頁】 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因此，審查時應考量各局部外觀之比對結果，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42) 修正有關新穎特徵之判斷說明：現行對新穎特徵之定義為「係申請人主觀認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創新內容」；修正後則強調係經檢索先前技藝並比對其異同，客觀認定設計之新穎特徵。 【基準草案第 3-3-10 至 3-3-11 頁】 審查時，經檢索先前技藝，比較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同與差異之處，客觀上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同於先前技藝且未見於其他先前技藝之設計特徵，始能認定是該設計的新穎特徵；另說明書之設計說明欄有特別說明新穎特徵者，則應一併參酌，始能以所認定的新穎特徵作為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
2.3 擬制喪失新穎性	43) 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得作為判斷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的說明。 【基準草案第 3-3-12 至 3-3-13 頁】 (1)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括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及圖式之所有內容，以及其明示之先前技藝、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例如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內容，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3. 創作性 3.2 創作性之概念	44) 有關「易於思及」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基準草案第 3-3-14 頁】 3.2.3 易於思及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 45) 新增「創作性之判斷基準」各步驟之說明。 【基準草案第 3-3-15 頁至 3-3-17 頁】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

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經確定後，即可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進行相關先前技藝之檢索。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明顯係模仿或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者，亦應就該技藝領域進行檢索；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就習知之汽車外觀直接轉用於玩具，於檢索相關先前技藝時，除應檢索玩具之技藝領域外，亦應考量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相關之汽車技藝領域。另對於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之設計專利圖式，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審查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引證文件之認定，詳見本章第 2.2.2 節「引證文件」)。

經檢索相關先前技藝後，應列出與該設計相關之先前技藝做為引證文件，並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據以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的内容。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虛擬之人，其通常是指具有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之設計者。審查人員經由檢索與比對相關先前技藝，亦即藉此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據以模擬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以形成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時，應由上述所列出之引證文件中，盡可能選擇一最接近或最合適之先前技藝做為主要引證，並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之差異，包括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或其所應用物品之差異，以做為判斷該差異是否足以使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論述依據，並客觀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符合創作性。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並與所選定之主要引證資料進行比對，再判斷其二者之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時，若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參酌先前技藝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

	作性。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僅係利用該等簡易手法所為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 ... 46) 新增判斷易於思及原則之圖例。【基準草案第 3-3-18 頁至 3-3-21 頁】 47) 刪除現行「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易於思及原則：有關「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所構成的隨機或偶成…無法以同一設計手法再現而被大量製造」之說明，分別於現行基準「法定不予專利項目之『純藝術創作』」、「產業利用性」及「創作性」皆有論及。本次基準修正其觀念為：若符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即使是利用自然物或自然條件者，應符合「產業利用性」；若為「無法大量製造或再現之創作」則屬於「法定不予專利項目之『純藝術創作』」的判斷範疇；若能克服上述規定且被認定非為易於思及而具特異視覺效果之創作者，其亦可能符合創作性而得准予專利。爰刪除本段說明。 48) 刪除現行「增加、刪減或修飾局部設計」易於思及原則：由於本段原則已可由其他判斷原則所涵蓋，爰刪除本段說明。
4.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49) 參考發明基準修正草案，新增本節並酌修相關文字。【基準草案第 3-3-22 頁至 3-3-25 頁】
5. 先申請原則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50) 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判斷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的說明。 【基準草案第 3-3-27 頁】 (1)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先申請案圖式中所揭露之參考圖或「不主張之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例如，先申請案為部分設計時，應以部分設計申請案中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比對範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5.3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51) 明定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並新增相關案例。 【基準草案第 3-3-27 至 3-3-30 頁】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近似的判斷，包括 1. 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 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

	似之物品、及 3.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三種態樣。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領域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二申請案皆為部分設計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又如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	---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52) 本章由現行基準第一章之「2. 一式樣一申請」移列並單獨成立於第四章「一設計一申請」，並酌修相關文字。 53) 配合專利法修正，新增有關「成組設計」為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規定的說明。 【基準草案第 3-4-1】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每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 亦即，一設計揭露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一設計指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原則上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惟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屬於設計的一部分者（本章以下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仍視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另外，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亦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或成組

	設計提出申請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單個或其中多個外觀，或單個或其中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本章主要是就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一設計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有關成組設計之規定，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十章。
--	---

「第八章 部分設計」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八章 部分設計	54) 本章新增。
1. 部分設計之定義	55) 說明部分設計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區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8-1 頁】 部分設計是指就物品之部分的外觀申請設計專利，其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上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8-1 所示之「指示燈之基座」)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8-2 所示之「運動鞋之表面花紋」)；申請專利之部分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中複數個組件或複數個特徵者(如圖 8-3 所示之「檯燈之部分」及圖 8-4 所示之「包裝袋之部分」)，亦得申請部分設計。
2. 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56)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基準草案第 3-8-2 至 3-8-3 頁】 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5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主要為物品之整體而僅係排除部分者，或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亦得記載為「物品」本身或記載為「物品之部分」，如圖 8-6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搖控器」或「搖控器之部分」；又如圖 8-7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 57)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物品用途之記載原則，其主要係就「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使用方式或功能之敘述。【基準草案第 3-8-3 頁】 58)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設計說明之記載原則，其主要係就「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基準草案第 3-8-3 頁】 59) 部分設計之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簡要說明。

	【基準草案第 3-8-3 頁】 另外，...，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1)、「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或圖 8-13)、「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鎖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鎖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4)。
2.2 圖式	60)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圖式應備具之視圖，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8-4 頁】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例如圖 8-8 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 惟於省略視圖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有不明確時，則仍應補充其他視圖，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61)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圖式之揭露方式，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8-5 至 3-8-6 頁】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虛線等斷線方式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8-10 及圖 8-11）；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8-12 及圖 8-13），俾使「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以明確區隔。 若該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鎖線）繪製其境界範圍（如圖 8-14 所示）；以包含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

	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鎖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鎖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62) 說明部分設計之圖式，在能明確且充分表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情況下，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之全部外觀。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8-6 頁】 又圖式中...在能明確且充分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之全部外觀。如圖 8-15 所示之「高爾夫球桿之桿頭」或圖 8-16 所示之「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高爾夫球桿物品（僅揭露球桿桿頭而未完整揭露球桿桿體）或汽車物品（僅揭露汽車之前半部），但其已能明確且充分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故無須揭露該物品之全部外觀。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63) 明定部分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原則。 【基準草案第 3-8-7 頁】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部分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全部內容為基礎，並參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可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的關係；界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並應予以參酌；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 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64)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產業利用性之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8-7 頁】 專利法規定...。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部分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65) 新增部分設計有關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8-8 頁】 認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之部分設計，該設計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

	「燈具」。 66) 新增部分設計有關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8-8 頁】 判斷部分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就其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參酌。 亦即，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且其與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外觀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反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但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相同、不近似。 67) 新增部分設計新穎性判斷之案例。【基準草案第 3-8-9 至 3-8-10 頁】
3.3 創作性	68)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創作性之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8-11 頁】 審查部分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惟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中所常見者，則仍應判斷該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差異是否為參酌其他先前技藝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為之簡易手法，據以判斷該部分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球鞋之鞋底」之花紋的部分設計，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惟若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者，其仍應屬易於思及之設計。
3.4 先申請原則	69)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 3-8-11 至 3-8-13 頁】 先申請原則...。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

	為部分設計者，其比對範圍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又如該二申請案一為整體設計一為已揭露於前者之一部分之部分設計，其比對範圍應就整體設計所揭露之整體與部分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
4. 一設計一申請	70)說明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仍得符合一設計一申請。 【基準草案第 3-8-13 至 3-8-14 頁】 以部分設計...。惟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各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各部分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5. 優先權	71)明定部分設計有關優先權「相同設計」之認定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 3-8-14 頁】 主張部分設計之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為準。亦即，部分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者，應認可其優先權。 例如，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鏡頭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機身（如圖 8-19），於我國申請時將機身之部分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8-20），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6. 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	72) 明定部分設計有關修正是否超出之審查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8-15 至 3-8-16 頁】 為使...。審查時，應以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比較，修正後之內容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應注意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

	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因此有關部分設計之修正，變更「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者，例如將申請時已揭露之實線改為虛線，或虛線改為實線，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如，申請時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鏡頭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機身（如圖 8-21），修正後將機身之部分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8-22），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修正後之結果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上述二圖例，反之亦同。惟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不應僅就說明書或圖式形式上所揭露之線條或文字，而應就實質上有揭露之設計據以判斷其是否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如圖 8-24 所示修正後之圖式，其雖係就申請時圖式（如圖 8-23）中既有之實線部分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圖形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 審查注意事項	73) 新增有關新法施行前所提出部分設計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8-16 頁】 申請部分設計，僅得適用專利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部分新式樣申請，應以不適用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部分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 151 條之規定通知不予專利。但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九章 圖像設計」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九章 圖像設計	74) 本章新增。
1. 圖像設計之定義	75) 明定圖像設計之定義，並舉例說明圖像設計之態樣。 【基準草案第 3-9-1 至 3-9-2 頁】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之中央處理單元而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面板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電腦圖像通常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如圖9-1及圖9-2所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則可由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整

	體畫面（如圖9-3及圖9-4所示）。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態樣舉例如下： (1) 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例如，通話鍵圖像或電量狀態圖像等。 (2) 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功能選單、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等。 (3) 其他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電腦桌布、螢幕保護程式畫面、開機畫面或電玩角色等。 76) 說明圖像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 【基準草案第 3-9-2 頁】 由於圖像設計是一種暫時顯現於顯示面板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常可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並藉由該產品之顯示面板而顯現，故只要是顯示於為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或其他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等有關之物品上，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脫離物品而僅單獨申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77) 明定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定義。 【基準草案第 3-9-2 至 3-9-3 頁】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除了得就靜態之圖形提出申請外，亦得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changeable graphic image design）。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指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複數個之變化，例如該圖像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 9-5 所示）；又如一圖像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如圖 9-6 所示）。 由於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變化，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每一外觀的變化狀態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其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僅能將所有變化狀態構成一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
2. 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78)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4 頁】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

	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若申請設計專利所主張之內容同時包含圖像設計及其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時，例如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手機之整體形狀及其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手機」。 79)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物品用途之記載原則；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與物品之作用關係。 【基準草案第 3-9-4 頁】 一般而言，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顯示面板，因此通常無須就顯示面板之物品用途特別說明而得省略之；惟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必須輔助說明時，則得於此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與物品之作用關係，...，例如得記載「...。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包含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圖像元件，當使用者選擇提款圖像元件時，將進入提款金額選單以供使用者選擇或輸入所欲提取之金額」。 80)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設計說明之記載原則，其主要係就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基準草案第 3-9-5 頁】 81)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簡要說明；另若為表示具連續動態之圖像設計，應敘明其變化順序。 【基準草案第 3-9-5 頁】 另外，...。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11 或圖 9-12)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9 或圖 9-10)。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6)。
2.2 圖式	82)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圖式應備具之視圖，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9-5 至 3-9-6 頁】 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為顯示面板前方之平面圖

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因其本身之特性或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另外，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表示該圖像設計之細節特徵如圖 9-7 之「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另外繪製圖像放大圖，該圖像放大圖無須另以虛線或其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來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

83) 明定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備具之視圖，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9-6 至 3-9-7 頁】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始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設計，如本章 1.2 節圖 9-5 係以前視圖及使用狀態圖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或如圖 9-8 係另以圖像變化狀態圖 1 及圖像變化狀態圖 2 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又如本章 1.2 節圖 9-6 之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則應以多個視圖來表達其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並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變化順序...

84)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圖式之揭露方式，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9-7 頁】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如圖 9-9 及圖 9-11），...

若該圖像設計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同時包含所應用之物品及所欲排除圖像設計之部分時，得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同時以虛線及一點鎖線（如圖 9-10 及圖 9-12）來表示所欲排除圖像之部分及其所應用之物品。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鎖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圖像中之虛線係表示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85) 說明圖像設計之圖式，在能明確且充分表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情況下，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的全部外觀。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9-7 至 3-9-8 頁】

值得說明者，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於實際使用時，使用者通常得於顯示面板上將其自由拖曳位置或放大、縮小尺寸，因此若申請圖像設計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並不包含其與環境間之

	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申請人得以虛線等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9 及圖 9-10），只要申請圖像設計之說明書及圖式能明確且充分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之顯示面板等物品的全部外觀。惟應注意者，僅揭露物品之部分的圖像設計，應另於設計說明載明虛線係表示何物品之部分，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86) 明定圖像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9 頁】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為基礎，並參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的關係；界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並應予以參酌；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 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87)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產業利用性之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9 頁】 專利法規定…。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圖像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88) 新增圖像設計有關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9-9 至 3-9-10 頁】 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若申請人係以「『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有關「顯示面板」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面板』」；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顯示面板』」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顯示面板』」，而非僅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應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顯示面板的圖像設計。 例如，比對「顯示面板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面板，應判斷為與後

	者洗衣機之顯示面板為近似之物品；但比對「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手機之顯示面板與後者洗衣機之顯示面板功能、用途不同，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顯示面板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顯示面板而與先前技藝之包裝紙或布匹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面板而與先前技藝之手機之按鍵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審查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89) 新增圖像設計有關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9-10 頁】 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就圖式中所有視圖內容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或近似時，則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以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時，其所揭露各視圖之變化順序亦應予以考量，原則上對於明顯不同的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應判斷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90) 新增圖像設計新穎性判斷之案例。【基準草案第 3-9-11 至 3-9-14 頁】
3.3 創作性	91)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創作性之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14 至 3-9-15 頁】 審查圖像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審查時其所引用之引證文件並非僅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得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判斷其是否係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洗衣機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之「手機之圖像」所為的直接轉用；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顯示面板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平面圖形所為的直接轉用，其皆應認定該圖像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 先申請原	92)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則	【基準草案 3-9-15 至 3-9-17 頁】 先申請原則...。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例如，先申請案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又如先申請案為一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
4. 一設計一申請	93)說明以複數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提出圖像設計申請者，原則上並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 【基準草案第 3-9-17 頁】 以複數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提出圖像設計申請者（如圖 9-13 所示），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通知申請人刪除或分割申請。惟對於以複數個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畫面（如圖 9-14 所示），或以複數個視圖來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者，因前者係就複數個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提出申請，而後者則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變化申請圖像設計（如圖 9-15 所示），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皆只能將各部分或各視圖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5. 優先權	94)明定圖像設計有關優先權「相同設計」之認定原則。 【基準草案 3-9-18 頁】 主張圖像設計之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亦即，圖像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者，應認可其優先權。 例如，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為包含多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於我國僅就其一圖像單元提出申請；或優先權基礎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於我國僅就其一狀態申請圖像設計，雖該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6. 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	95) 明定圖像設計有關修正是否超出之審查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18 頁】 為使...。審查時，應以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申請時說明書或

	圖式所揭露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比較，修正後之內容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應注意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例如，以包含多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修正後將部分單元改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申請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修正後刪除部分變化狀態之視圖，若修正後之結果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對於具有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如修正後產生不同之變化順序而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 審查注意事項	96) 新增有關新法施行前所提出圖像設計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18 頁】 (1) 申請圖像設計，僅得適用專利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圖像新式樣申請，應以不適用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 151 條之規定審定不予專利。 97) 新增若主張圖像設計之優先權早於新法施行日前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9-18 頁】 (2)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而有主張優先權者，若其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專利法修正施行日者，應以專利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十章 成組設計」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十章 成組設計	98) 本章新增。
1. 成組設計之定義	99) 解釋成組設計所稱之「同一類別」。 【基準草案第 3-10-1 頁】 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classes）之物品。即申請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應屬該分類表同一大類中所列之物品，例如以「一組餐桌椅」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之桌子及椅子皆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第 06 類—家具中所列之物品，... 100) 解釋成組設計所稱之「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及「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並列舉範例。另說明其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1 至 3-10-2 頁】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市場消費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一同販賣，例如床包組（包含床罩、床單及枕頭套等）、...等。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使用習慣上會以成組物品合併使用，其通常在使用其中一件物品時，會產生使用聯想，從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物品的存在，例如咖啡組（包含咖啡杯、咖啡壺、糖罐及牛奶壺等）、...等。 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若為促銷目的而任意搭配之物品而非屬市場消費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者，例如販賣書包並隨贈鉛筆；或於使用情況上難以聯想其為合併使用者，例如高爾夫球桿及籃球，應判斷為不符專利法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2. 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101)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2 頁】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為使設計名稱能簡明且具體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其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記載，例如，「一組之沙發」、「一套之餐具」或「咖啡組」；設計名稱未能明確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或未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者，應以不符說明書及圖式之「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人限期修正。 若成組設計係欲主張該成組物品之部分組件或部分特徵，或欲排除該成組設計之部分者，設計名稱亦應符合部分設計之記載規定，例如記載為「一組餐具之把手」或「杯墊組之部分」；若該成組設計同時包含圖像設計時，例如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視聽音響組及其視聽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視聽音響組」。 102)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設計說明之記載原則，其應就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視覺外觀的設計特點加以說明。 103) 成組設計之設計說明亦得就圖式所揭露各構成物品之名稱為簡要敘明。 【基準草案第 3-10-3 頁】 由於成組設計係就成組物品進行整體性之創作，故該設計說明應就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視覺外觀的設計特點加以說明，例如成組物品並列後所產生整體連貫的視覺效果、或所有物品間所具備之共通設計特徵等。 另外，若為輔助說明圖式所揭露各構成物品之名稱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位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成組物品包含播

	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或「圖式前視圖中，標示(1)為播放器、(2)為喇叭、(3)為擴大機」(參照圖 10-1)。
2.2 圖式	104)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圖式應備具之視圖，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10-3 至 3-10-4 頁】 由於成組設計係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因此為能充分揭露該成組設計之外觀，一般而言圖式應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所有視面（例如，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並應揭露至少一張包含成組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以具體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如圖 10-2 所示）。惟以合併揭露方式於各視圖中揭露該成組物品者，若其亦能充分揭露所有構成物品之外觀，亦得依此方式為之（如圖 10-3 所示）。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105) 明定成組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5 頁】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成組設計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基礎，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並應予以參酌；界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並應予以參酌；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 專利要件	106) 新增成組設計有關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0-6 頁】 認定...。判斷成組設計之物品的相同或近似時時，應以成組物品所構成的整體用途、功能作為判斷的對象，不應拘泥於各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差異。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擴大器及左、右喇叭）申請成組設計，應就該「一組音響」之整體用途、功能與先前技藝比對，而非就「一組音響」的每一構成物品分別進行比對；若該「一組音響」與先前技藝所揭露的音響設備（包含播放器、低音喇叭及左、右中音喇叭）具備相同或近似之整體用途、功能時，即使二者所構成物品略有不同，仍應判斷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3.1 新穎性	107) 新增成組設計有關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說明。 【基準草案第 3-10-6 頁】 一般而言，審查新穎性所引用之單一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時，因成組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物品、相同外觀，應判斷為相同設計。反之，引用之單一先前技藝僅包含成組設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因其並未揭露該部分構成物品之外觀，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不近似。

	惟若單一先前技藝雖未完全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於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並未影響其整體視覺效果而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者，仍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但於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若能呈現不同於先前技藝之整體視覺效果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近似。 108) 新增成組設計新穎性判斷之案例。【基準草案第 3-10-6 至 3-10-8 頁】
3.2 創作性	109)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創作性之判斷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8 頁】 審查成組設計之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申請成組設計，審查所引用之多份文獻分別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時，得就該多份引證文件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如其僅是簡易之組合而未能使所構成之整體設計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成組設計相較於引證文件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仍具創作性。
3.3 先申請原則	110)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 3-10-9 頁】 先申請原則...。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或其一為成組設計另一為整體設計者，審查時應以二者所主張設計之全部內容為比對範圍。因此，若其一申請案之內容為另一成組設計申請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原則上應認定該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均得予以專利。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
4. 優先權	111)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優先權「相同設計」之認定原則，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 3-10-10 頁】 主張成組設計之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為準。亦即，成組設計所主張設計之複數物品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者，應認可其優先權。

	例如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如圖 10-4 所示），於我國僅就播放器及喇叭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如圖 10-5 所示），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112) 說明成組設計不得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 【基準草案 3-10-10 至 3-10-11 頁】 另由於成組設計係將成組物品視為一整體設計提出申請，故成組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就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主張一個優先權日，不得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如以複數個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複數個物品，或就優先權基礎案之部分物品與其他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部分物品，於我國合併申請為成組設計者，因該優先權基礎案並未揭露各構成物品組合後之成組設計，應不認可該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例如，...（如圖 10-6 及 10-7 所示），...（如圖 10-8 所示）...。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應不予認可該複數優先權。
5. 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	113) 明定成組設計有關修正是否超出之審查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11 至 3-10-12 頁】 為使...。審查時，應以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比較，修正後之內容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應注意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因此有關成組設計之修正，刪除其中構成物品，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如，申請時該「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如圖 10-9 所示），修正後刪除擴大機而僅就播放器及喇叭提出申請（如圖 10-10 所示），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修正後之結果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若申請時僅揭露播放器及喇叭（如圖 10-10 所示），修正後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如圖 10-9 所示），因該擴大機為申請時所未揭露之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6. 審查注意事項	114) 新增有關新法施行前所提出成組設計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12 頁】 (1) 申請成組設計，僅得適用專利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成組新式樣申請，應以不適用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成組設計

	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 151 條之規定審定不予專利。
	115) 新增若主張成組設計之優先權早於新法施行日前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0-12 頁】 (2)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而有主張優先權者，若其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專利法修正施行日者，應以專利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修正重點說明

章節	修正內容及重點說明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116) 本章由現行基準第六章特殊設計之 3. 聯合新式樣移列並單獨成立於第十一章，並修正相關內容。
1. 衍生設計之定義	117) 刪除聯合式樣「因襲」與「附麗」之概念，衍生設計之概念定位為「先申請原則」例外的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 【基準草案第 3-11-1 頁】 衍生設計專利，係指同一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的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亦即，基於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一般而言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同一人有二個以上之近似之設計，則得分別申請設計及其衍生設計。惟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118) 明定衍生設計之判斷基準，並新增相關圖例。 【基準草案第 3-11-1 至 3-11-6 頁】 判斷是否符合衍生設計之定義，係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之衍生設計及其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而據以判斷該衍生設計申請案是否近似於原設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近似的判斷，包括 1. 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 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及 3. 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三種態樣。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領域不同

	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據以認定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2. 說明書及圖式	119) 酌作文字修正。【基準草案第 3-11-6 至 3-11-7 頁】
3. 專利要件	120) 新增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基準。 【基準草案第 3-11-7 頁】 衍生設計專利，因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專利權利保護效果，其專利要件與一般設計之專利要件相同，均須符合專利法第 122、123 及 128 條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創作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但對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其他二以上衍生設計申請案間，則不適用於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而上述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係以衍生設計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之基準日。
4. 衍生設計的效果	121) 明定衍生設計的效果，即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與聯合新式樣僅得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之效果不同。【基準草案第 3-11-7 頁】 【基準草案第 3-11-7 頁】 (1)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其近似之範圍。 (2)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始於公告日，而與其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3) 由於衍生設計專利權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5. 審查注意事項	122) 新增有關新法施行前所提出衍生設計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基準草案第 3-11-7 至 3-11-8 頁】 (2) 申請衍生設計，僅得適用專利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衍生新式樣申請，應以不適用專利法第 127 條第 1 項衍生設計之定義

	為理由，依專利法第 151 條之規定通知不予專利。但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	---